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26〕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2月24日

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健全柔性引才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黔委人领办发〔2025〕9号）部署要求，聚焦“六大产业集群”“三大特色产业”以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团队>”）柔性引进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一、认定标准

引进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须领衔我省关键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学科（专科）发展等重点任务。各用人单位可参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认定：

（一）国家级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曾担任以下项目（课题）负责人或职务：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2.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3.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或从事科研业务的副主任。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带头人。

5.国家重点型号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

6.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大学教授（国际公认四大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

（三）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获得者。

（四）经用人单位自主认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把关、省科技厅审核，与上述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二、引才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

省科技厅每年 3 月底前发布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申报通知。

（二）用人单位推荐申报

用人单位根据前述认定标准自主认定引进领军人才（团队），认定时要充分论证是否契合我省发展需求，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理由，对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创新能力和认定材料真实性等负责，并将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把关

1.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市（州）、辖区所属县（市、区）两级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把关，经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推送至省科技厅。

2.省教育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分别对省属高校、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单位的申报材料把关。省国资委对其监管的国有企业的申报材料把关，其他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其主管部门把关。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推送至省科技厅。

3.省属科研院所、其他中央在黔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报送至省科技厅。其他有主管部门的科研院所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推送至省科技厅。

4.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申报材料把关责任，确保材料符合要求，并及时完成推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主管部门不得拒绝推送。主管部门不对推荐的申报资料盖章，但需提供党委（党组）审议把关情况并加盖公章。若涉及敏感信息，须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报送。

（四）省科技厅审核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印发入选通知

备案通过后，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入选名单。

三、跟踪管理

（一）签订协议

省科技厅指导用人单位与领军人才（团队）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领军人才已退休的签订工作协议），约定下列 2 项条款以及协议期限、年度任务、期满考核目标、奖惩措施等内容。协议期根据领衔重点任务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1. 领军人才携团队来黔开展工作的，对其本人在黔工作时间不作限制，但团队核心成员每年在黔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 个月；未携团队的，其本人每年在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 个月。

2. 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接收用人单位优秀青年人才访学交流，或领军人才指导、吸纳用人单位优秀青年人才深入参与科研攻关。

（二）考核管理

考核分为年度评估和期满考核。用人单位根据三方协议（工作协议）开展年度评估，结果分为“完成”“未完成”，评估结果报送至省科技厅审核。第一年评估结果为“未完成”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提醒督促；连续 2 年评估结果为“未完成”的，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终止协议，原渠道全额退还经费，取消相关支持和待遇。协议期满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用人单位根据三方协议（工作协议）开展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完成”“未完成”（期满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85% 的视为“未完成”），期满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经

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领军人才（团队）及用人单位须原渠道退还结余经费，取消相关支持和待遇。

（三）退出机制

领军人才（团队）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终止协议，原渠道全额退还相关经费，按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领军人才（团队）中途退出的，由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确认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等情况评估后，按协议尽职推进工作且经费使用合规的，领军人才（团队）及用人单位原渠道退还结余经费；未按协议尽职推进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合规的，领军人才（团队）及用人单位原渠道全额退还经费。省科技厅将退出情况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四）责任追究

用人单位在领军人才（团队）的认定及年度任务评估等工作中存在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追究用人单位相关责任，并按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四、支持措施

（一）项目支持

1.用人单位自设、由柔性引进领军人才领衔的重大科研项目，按程序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管理，完成项目约定目标的，省科技厅根据用人单位实际在贵州使用的

项目经费，给予用人单位 30% 的科研经费后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经费须用于后续研发活动。

2. 鼓励企业与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开展技术合作，按规定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支持。

3. 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安排的“四化”等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资金、部门专项资金等，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4.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团队）通过竞争立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二）团队建设

1. 领军人才（团队）在我省组建人才团队且本地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70% 的，省级最高给予 100 万元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原则上按年度拨付。经费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等。用人单位按 1:1 匹配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2. 用人单位选派我省优秀青年人才到领军人才所在单位研修访学、深度参与科技攻关的，可申报“甲秀之光”访问学者计划，在选派人员食宿交通保障、跟踪服务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赋予科研自主权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本单位负责人或科技创新平台、二级机构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引进领军人才（团队），赋予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

（四）成果运用

1.领军人才（团队）在贵州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协商可视为其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

2.领军人才（团队）在我省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作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署名或参与署名；根据《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措施》《贵州省保障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工作机制（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可赋予领军人才（团队）相关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领军人才（团队）可按规定享受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

3.领军人才（团队）可按有关规定在我省用人单位参加职称评审，评定结果可在贵州使用。

（五）待遇保障

1.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灵活支付领军人才（团队）报酬，不占单位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量）。

2.国有企业向领军人才（团队）支付的报酬全额列入经营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按规定视同企业利润予以加回。

3.领军人才（团队）完成协议约定年度任务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用人单位归口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省级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给领军人才（团队）的报酬，给予用人单位 50%的后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4.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向领军人才颁发“贵州省特聘专家证书”。

（六）联系服务。按规定将领军人才（团队）纳入省委联系专家范围，开展走访慰问、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宣传报道等活动。按规定向领军人才（团队）发放省级“优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人才公寓、休假疗养、旅游服务、出行便捷通道等方面政策。

（七）一事一议。柔性引进“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团队）及其他特殊人才，在住房保障、人才服务、团队支持、项目支持等方面有特殊需求的，由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后，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五、奖励激励

领军人才（团队）作出重要贡献的，参照《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

（一）贡献奖励

1.领军人才（团队）在我省作出重大贡献的，可参评“贵州杰出人才奖”、省级科技奖、省政府特殊津贴、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荣誉。

2.引进到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

（1）领军人才（团队）依托我省用人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在我省全国重点实验室创建或验收、评估为优秀等级中作出重大贡献，或作为学科带头人带

动我省 B 类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实现晋升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领军人才的团队成员依托我省用人单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获得国家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同一篇文章限奖励一人次），或作为学科带头人带动我省 C 类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实现晋升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已达到领军人才条件的团队成员，不享受本款支持措施。

（3）领军人才的团队成员中的优秀青年人才依托我省用人单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3.引进到企业的：

（1）领军人才（团队）的研发成果使引才企业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对地方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省级根据其经济贡献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同一研发成果限奖励 1 人次）。

（2）领军人才（团队）依托我省用人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中国专利金奖的，省级按其个人所获奖项奖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

4.领军人才担任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导师的，如指导对象成长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省级分别给予引进的领军人才 10 万元、5 万元个人

奖励。

（二）人才激励

领军人才（团队）在黔年度报酬 3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上述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人才（团队）最高不超过年度报酬 40% 的分档次奖励。

（三）“引才伯乐”奖励

领军人才（团队）发挥“地缘、学缘、业缘”等社会关系，帮助我省用人单位从省（境）外全职引进顶尖、领军、拔尖人才的，省级分别给予领军人才（团队）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六、经费管理

需省级安排的团队建设经费、报酬后补贴经费以及其他奖励经费，由省科技厅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审定，并根据审定情况会同省委组织部及相关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按照“当年引进（核定）、纳入次年预算”的原则执行，从省级人才“一事一议”经费中列支（通过原有经费渠道安排的除外），并于次年兑现发放。入选人才承担有关项目获取的资金支持，其经费管理按照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政策有交叉重合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因各种原因收回或退回的经费按照原渠道交回财政。

本实施细则试行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止，届时根据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和需要进行优化调整。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